

2026 年度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序号	指南要求	审查要点	补充说明
1	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相关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其中，牵头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	1. 核查申请单位是否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相关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 2. 核查牵头单位是否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	
2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制度和内部风险防控机制等相关制度。申请单位应当提供相应的配套自筹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自筹资金之和）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其中牵头单位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不低于财政资金分配比例。	1. 项目自筹资金（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自筹资金之和）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系统自动验核） 2. 牵头单位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不低于财政资金分配比例。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牵头单位申报可持续发展专项的除外。（系统自动验核） 3. 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	1. 由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分别出资的，需分别出具自筹资金承诺书，总金额应与项目申请书中填报自筹资金金额一致。 2. 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牵

	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自筹资金的,应说明资金来源,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的,核查附件《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是否说明资金来源,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	头单位申报可持续发展专项的,对牵头单位自筹资金不作要求,但项目总自筹资金应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
3	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申报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与仪器、低空装备与系统、新能源、先进材料专项的,须满足以下6个条件之一: ①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经国家、省、市工信部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 ②2025年度研发费用超过5000万元或2026年上半年研发费用超过3000万元。 ③我市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入库企业。 ④我市重点引进企业。 ⑤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依托的申报企业(注册时间在2021年1月1日后)。 ⑥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赛事名单见附	①核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②核查附件审计报告是否满足2025年度研发费用超过5000万元或2026年上半年研发费用超过3000万元。 ③核查是否列入我市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入库企业名录。 ④核查附件是否提供注册区科技部门提供的重点引进企业推荐函(详见序号12)。 ⑤核查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依托的申报企业(注册时间在2021年1月1日后)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序号13)。	1. 此6个条件满足一个即可。 2. 商业航天、人工智能与具身智能、创新药械、生物制造、光计算与光载信息、脑机接口、可持续发展专项不受本条款限制。 3. 国家级创新创业赛事名单见申请指南附件。

	件)三等奖(或同级别名次)及以上奖项团队依托的申报企业。	⑥核查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或同级别名次)及以上奖项获奖证书。	
4	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还须满足以下3个条件之一: ①2025年度或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不低于申请资助金额的2倍。 ②2025年度或2026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不低于申请资助金额的2倍。 ③公司账户余额(截至申请指南发布前一日)不低于申请资助金额的2倍。	对照审计报告核查2025年度或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或研发费用),需不低于申请资助金额的2倍。或者公司账户余额(截至申请指南发布前一日)不低于申请资助金额的2倍。	重点引进企业、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依托的申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不受本条款限制。
5	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可独立或联合申报;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牵头单位的,必须联合申报,且至少有一家合作单位是深圳企业。深圳市内外(含港澳)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均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创新联合体组成单位(含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最多不超过5家,任务分工应表述清晰、明确,且各参与单位均应承担实质性攻关任务。	1.核查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牵头单位的项目是否联合申报,且至少有一家合作单位是深圳企业。 2.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组名单等,核实各参与单位是否承担实质性攻关任务。	

6	牵头单位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外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鼓励其参与分配自筹资金；深圳市外高校、科研机构作为合作单位的，可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但分配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财政资助金额的 20%。	核查财政资金分配比例，申请牵头单位分配比例不低于单个合作单位分配比例；深圳市外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深圳市外高校、科研机构作为合作单位的，可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但出市的财政资金分配 总额 不得超过项目财政资助金额的 20%。（系统自动验核）	
7	申请重大课题（详见课题指南“有关情况说明”栏）的，申请单位中应至少有 1 家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或研发费用在 1 亿元（含）以上的深圳企业。	申请重大课题的项目，核查审计报告。牵头单位为企业的，要求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或研发费用在 1 亿元（含）以上；不足 1 亿元的企业，或牵头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要求联合申报，且合作单位中应至少有 1 家深圳企业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或研发费用在 1 亿元（含）以上。	1. 是否为“重大课题”可查阅课题指南中的“有关情况说明”栏。 2. 商业航天、人工智能与具身智能、生物制造、光计算与光载信息、脑机接口、可持续发展专项不受本条款限制。
8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的全职人员，近 3 个月应在牵头单位连续缴纳深圳社保，需提供与牵头单位签订的覆盖项目实	1. 核查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含）在牵头单位连续缴纳深圳社保的凭证。 2. 核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牵头单位签订	1. 重点引进企业、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可不

	施期的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项目负责人出生日期须在 1970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 (以身份证登记日期为准,外籍人士应提供含出生日期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项目负责人一经立项,原则上不予调整。	覆盖项目实施期的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 3. 核查项目负责人年龄信息,出生日期须在 1970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 4. 核查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履职承诺书。	受社保缴纳限制,但需提供全职来深承诺函,并在项目立项前完成在牵头单位的深圳社保缴纳。 2. 项目负责人为外籍的应提供能证明出生日期的有效证件信息。
9	项目组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最多不超过 5 人)中牵头单位人数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人数;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 50%以上(含)应为申请单位的全职人员,且近 3 个月应在申请单位连续缴纳深圳社会保险。	1. 项目组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最多不超过 5 人)中牵头单位人数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人数。 (系统自动验核) 2. 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 50%以上(含)应为申请单位的全职人员 (系统自动验核) 3. 核查附件社保记录,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 50%以上(含)近 3 个月应在申请单位连续缴纳深圳社会保险。	1. 所有申请材料(含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保缴纳凭证等)中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必须保持一致。 2. 重点引进企业、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的主要成员可不受社保缴纳限制,但需提供全职来深承诺函,并在项目立项前完成在申请单位的深

			圳社保缴纳。
10	申请单位和项目组成员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未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 不存在被限制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活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核查申请单位和项目组成员科研诚信记录, 存在相关问题的予以形式审查不通过。	
11	不得委托中介机构申报。	发现不合规的予以形式审查不通过。	
12	同一项目不得多头和重复申报。	发现不合规的予以形式审查不通过。	
13	项目申请的研究内容和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指标不得低于课题指南规定。	对比申请指标和课题指南指标, 发现不合规的予以形式审查不通过。	
14	涉及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如医学、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情形的,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核查科技伦理审查意见, 发现不合规的予以形式审查不通过。	
15	市区联动项目应由相关区的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申请。	由相关区核查申请单位信息, 发现不合规的予以形式审查不通过。	

16	重点引进企业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新迁入深圳或在深设立，符合深圳市及注册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由注册区科技部门出具推荐函予以认定。重点引进企业可以“先项目，后资金”的方式牵头和参与申报项目，以承诺落地条件作为研发基础和条件参考。	核查重点引进企业迁入深圳或设立时间，核查注册地所在区科技部门是否出具认定推荐函。核查企业关于落地条件承诺函。	1. 推荐函应由注册地所在区科技部门出具。 2. 企业承诺的落地条件应不低于本申请指南要求条件。
17	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应不少于 3 人，且有稳定合作基础，成员应当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下同）之内由市外全职来深圳或承诺项目立项前全职来深圳工作。其中 50%以上（含）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应当近 3 年从海外回国（来华）工作，同时具有连续 36 个月海外学习、工作经历。团队带头人应当曾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在海外知名企业任高级技术职务。团队前期研发经历和合作基础作为研发基础和条件参考。	1. 核查团队全职来深时间证明文件或承诺项目立项前全职来深圳工作的承诺函。 2. 核查团队 50%以上（含）成员（含带头人）近 3 年从海外回国（来华）工作，同时具有连续 36 个月海外学习、工作经历证明。 3. 核查项目负责人、主要成员在海内外知名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任职证明文件。 4. 核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三人以上）稳定合作经历证明文件。	1. 工作学习经历证明如劳动合同、人事关系、社保记录、在职证明、离职证明、外国人工作签证、学历证明等。 2. 成员间合作经历证明材料如共同发表的论文、共同发明专利证书、共同参与项目任务书、共事证明等。
18	可持续发展专项应用示范项目应明确示范地点，并应与技术应用单位签订科技应	核查可持续发展专项应用示范项目是否签订科技应用示范协议，示范地点是否	

	用示范协议，示范地点应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或深圳市对口帮扶地区（指南特别说明项目除外）。	符合要求。	
19	申请单位限项条件： 1. 对于企业，同一单位参与申请（牵头或合作）本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不含“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产业化项目”“深圳-新加坡联合研发资助项目”“小微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下同）累计不超过 2 个，其中牵头申请不超过 1 个；2025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超过 5 亿元的企业、2025 年度行业营收 100 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获得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可累计参与申请不超过 4 个，其中牵头申请不超过 2 个。 2. 对于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牵头单位申请本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累计不超过 2 个。	1. 对于企业，同一单位参与申请（牵头或合作）本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累计不超过 2 个，其中牵头申请不超过 1 个；2025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超过 5 亿元的企业、2025 年度行业营收 100 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获得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可累计参与申请不超过 4 个，其中牵头申请不超过 2 个。（系统自动验核） 2. 对于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牵头单位申请本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累计不超过 2 个。（系统自动验核）	1. 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请不受数量限制。 2. 企业申请限项仅限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且不含“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产业化项目”“深圳-新加坡联合研发资助项目”“小微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3. 对于符合放宽限项条件，但被系统限制申请数量的企业，可向市科技创新局申请纳入白名单。

20	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限项条件： 1. 在研的深圳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已提交验收申请并获受理的项目除外）负责人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本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 2. 已参与（包括作为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已提交验收申请并获受理的项目除外）总数达到3项的，不得参与申请本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	1. 在研的深圳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已提交验收申请并获受理的项目除外）负责人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本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系统自动验核） 2. 已参与（包括作为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已提交验收申请并获受理的项目除外）总数达到3项的，不得参与申请本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系统自动验核）核实附件《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情况说明》中国家、省项目情况与申请书“项目组成员”表内填报是否一致。	1. 申请书“项目组成员”表内需填报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数量，无需填报深圳市项目数量。 2. 附件《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情况说明》需填报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项目情况。 3. 申报已受理，未完成审批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计入在研项目统计。如未获批立项，在审批流程完成后移出在研项目统计。
21	参与本批次项目指南编制的咨询专家组成员不得参与申报对应专项项目	核查参与本批次项目指南编制的咨询专家组成员信息，不得参与申报对应专项项目。	